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明珠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121043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
表」(1121080167_1121043852_112D2014824-01.pdf、
1121080167_1121043852_112D2014825-01.pdf、
1121080167_1121043852_112D201482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7月30日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函及110
年7月9日內授營園字第1100811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須知原附件1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
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係配合重要濕地
評定、保育利用計畫相關作業等公告陸續修正，為縮短公
告與旨揭作業須知修正時間差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該表
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相關網站，不再列於旨揭作業須知之
附件，並依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將該表更名為「重
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



機關表」，同時修正旨揭須知相關事項。倘後續前開公告涉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或查詢機關變更，將同步於網站更新該表。

三、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
四、旨揭須知及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 / 單一窗口；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(<https://www.tcd.gov.tw/>) / 政府資訊公開/ 法規要點；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

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，請於申請查詢時同步於網站查看最新訊息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國家公園組、資訊室、城鄉發展分署(均含附件)

